

电站费用计划审批单

电站名称	温和一、二级水电站
申请日期	2024年9月9日
申请事项	温和水电站2024年度累计结算电量37489585kWh，根据温和水电站委托运行维护协议： 1、温和一、二级电站近年平均每年度发电利用小时为2250小时（5700万kWh），若乙方承包年度售电量未达到5700万kWh（含）则按0.025元/kWh（含税）进行结算；若乙方承包年度售电量超出5700万kWh，则超出部分按0.028元/kWh（含税）结算。 2、甲方每月支付乙方运维费10万元，乙方需每月初提供发票和收据。甲方运维费支付时间为每月10日不得晚于当月25日，若当年结算周期（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）内甲方应付乙方承包总运维费小于120万人民币，则甲方所多支付运维费用从乙方次年运维费中扣除；若当年乙方承包运维费大于120人民币，则甲方应将剩余运维费尾款于次年3月31日前支付给乙方。 2024年度4月至9月应付运维费60万元，已支付50万元，未付10万元。现根据合同约定申请支付2024年9月运维费10万元。
申请金额	100000元
能源事业部意见	无异议 批准 李刚 2024.9.9.
业务支持中心意见	符合合同约定，同意。 冯臣强 2024.9.9
事业发展中心总经理意见	同意 156777, 2024.9.9
董事会秘书意见	同意。 批准了。 2024.9.13
董事长意见	同意 张 2024.9.13.

